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
务管理专项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2026年04月24日}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包一):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管理专项项目(项目编号: 招 2026-0582; 预算编号: 0026-00022695)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陆雯、陆惠峰

电话: 13764031709、13761971721

传真: /

邮箱: luhuiifeng@cairui.com.cn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管理专项项目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包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管理专项项目
- 2、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6-0582
- 3、采购需求:见附件 4
- 4、数量:见附件 4
- 5、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交付地址/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80%款项,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采购保证金：不收取

10、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6-05-12 13: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建议供应商参与协商时，提供纸质报价文件 1 份），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 3、所报价产品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或者项目服务方案等。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 6、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27.9816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6-05-12 13:30:00**，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 **2026-04-27 00:00:00~12:00:00--2026-04-30 12:00:00~23:59:59** 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2. 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 0 元，售后不退。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4 号楼
邮编： /
联系人： 沙陈雯
电话： 23114309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 13764031709、13761971721

传真电话： /

联系人：陆雯、陆惠峰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管理专项项目

项目编号: 招 2026-0582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管理专项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专项基金及财务管理专项	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总价、元)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书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协议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工作：

1. 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

（1）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工作

每年集中受理区疾病救助工作组提交的救助申请，并组织开展联合审核，送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卫健委复核。符合救助基金支付条件的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经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机构。对审核未通过的向申请机构说明理由。

（2）承担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做好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依据《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实施工作，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受理医院申请的未结算抢救费用的资料，审核后对于符合垫付条件的，将相关资料提交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提出相关意见退回申请单位或终止流程。

2、财务核算及其他工作

(1) 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工作规范及财政预算平台操作规范等要求，做好市卫健委机关本部行政、事业经费出纳工作，切实管理好部门预算资金、应急专项资金、对口支援专项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三年行动计划资金等项目经费，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列支各项费用，月末、年末认真核对财政平台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及时完成会计凭证录入工作，积极配合会计人员审核。每月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2) 负责审核市卫健委所属全额预算单位的工资、津补贴申报的汇总工作。

(3) 承担市卫健委党费账户、市卫健委工会经费账户等机构或组织的记账工作。

(4) 监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受卫健委委托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报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承担重点项目评审以及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制订评审的具体规则和流程，对申报项目组织考察、评估评审。

(6) 承担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跟踪执行情况，根据考核结果提出项目调整建议，跟进整改措施；参与研究本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3、财务管理培训工作

(1) 人员能力专题培训

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和卫生事业单位不同岗位财务人员提供财会核算、内部审计、资产管理和成本核算等多方面的培训班，旨在培养卫生经济管理人才。培养由委财务处牵头，委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承办。培养班围绕一个主题，课程设置一般涵盖：客观政策解读、组织管理探索、新方法新工具探索、实操案例分享，由政府、医疗机构、研究院所多方面领导、专家授课。授课形式上通过专题报告、案例分享、研讨交流、实战考核等多种形式相结合。

(2) 成本监测网络和立项指南论证工作

通过对本市成本网络监测单位进行至少 1 次培训，加强其工作能力，跟进国家委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审核师资持续跟进国家工作要求，对本市成本网络监测数据进

行审核，保证医疗机构成本管理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发展性；根据国家医保局陆续印发的立项指南，对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匹配，并开展论证，推进谋划立项指南与原价格项目的匹配工作，确保成本核算工作的持续性。

第二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委托工作经费共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在委托书签署后，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先拨付 80% 款项给乙方，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拨付余下的 20% 款项，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及本市财政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开户信息：

银行户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行账号：9605015526000001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第三条 协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协议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在签订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采用书面方式修改、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或附件中任何内容，应向对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合同后方能实施。未经协商，双方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不利影响，由擅自修改方承担相应责任。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解决不能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一、本协议在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人：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及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完成采购人其他指令性任务，包括：专项资金监管、全国卫生健康年报分析和汇编工作、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审核工作、卫生健康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专项工作等服务。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1. 专项基金管理工作

(1) 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工作

每年集中受理区疾病救助工作组提交的救助申请，并组织开展联合审核，送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卫健委复核。符合救助基金支付条件的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经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机构。对审核未通过的向申请机构说明理由。

(2) 承担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做好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依据《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实施工作，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受理医院申请的未结算抢救费用的资料，审核后对于符合垫付条件的，将相关资料提交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提出相关意见退回申请单位或终止流程。

2. 财务核算及其他工作

(1) 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工作规范及财政预算平台操作规范等要求，做好市卫健委机关本部行政、事业经费出纳工作，切实管理好部门预算资金、应急专项资金、对口支援专项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三年行动计划资金等项目经费，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列支各项费用，月末、年末认真核对财政平台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及时完成会计凭证录入工作，积极配合会

计人员审核。每月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2)负责审核市卫健委所属全额预算单位的工资、津补贴申报的汇总工作。

(3)承担市卫健委党费账户、市卫健委工会经费账户等机构或组织的记账工作。

(4)监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受卫健委委托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报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承担重点项目评审以及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制订评审的具体规则和流程，对申报项目组织考察、评估评审。

(6)承担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跟踪执行情况，根据考核结果提出项目调整建议，跟进整改措施；参与研究本行业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3、财务管理培训工作

(1) 人员能力专题培训

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和卫生事业单位不同岗位财务人员提供财会核算、内部审计、资产管理和成本核算等多方面的培训班，旨在培养卫生经济管理人才。培养由委财务处牵头，委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承办。培养班围绕一个主题，课程设置一般涵盖：客观政策解读、组织管理探索、新方法新工具探索、实操案例分享，由政府、医疗机构、研究院所多方面领导、专家授课。授课形式上通过专题报告、案例分享、研讨交流、实战考核等多种形式相结合。

(2) 成本监测网络和立项指南论证工作

通过对本市成本网络监测单位进行至少 1 次培训，加强其工作能力，跟进国家委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审核师资持续跟进国家工作要求，对本市成本网络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保证医疗机构成本管理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发展性；根据国家医保局陆续印发的立项指南，对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匹配，并开展论证，推进谋划立项指南与原价格项目的匹配工作，确保成本核算工作的持续性。

四、服务成果资料

服务完成后提供当期项目成果报告。

五、人员配置要求

配置不少于 7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岗位 6 人。

要求：

1、学历要求：本科（含）以上学历

2、人员能力及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会计职称、卫生健康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